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澄清公告

茲提述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隨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證清，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3(ii)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應作以下修訂：

「3. (ii) 重選謝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修訂為

「3. (ii) 重選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盡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

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